(上接318版)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6	天龙股份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 上午9:30--12:00 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一）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虞建锋、诸幼南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传 真：0574-58999800

邮箱：tlinfo@ptianlo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为节约成本，请参会股东自行准备会议用的纸和笔，会议现场有投影，如果需要纸质会议材料，请股东自行打印。

（四）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计划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6.9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7.11元，预留60万股。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授予对象调整为7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并确定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2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1，887，600股。

4、2019年1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22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4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98，642，640股增加至199，074，840股。

6、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40.7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 16: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形式：网络平台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并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 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财务总监于忠灿先生、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 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7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诸幼南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传真：0574-58999800

邮箱：tlinfo@ptianlo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上接319版)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7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3,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59,26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7,2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5.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2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03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02.4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195.2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8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58.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8年公司债一期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1日，公司成功发行2亿元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金王01”），票面利率7.00%，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年债券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2019年5月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的应计利息。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投资项目已于上期达到100%投资进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5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

（一）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5月24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15208	207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3803020138000000543	5.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69010155300003058	275.47	
合计		2,358.47	

(二)2018年公司债一期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	802530200562919	8.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3256180002285774	0	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1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500.00万元，已于2018年6月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6月15日，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提前将尚未到期的4,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4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8月24日，公司将剩余的30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2016年配套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9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2,325.33	7,741.03	86.01%	已完成			否
2、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	是	9,000.00	10,064.47	477.12	9,254.72	91.95%	已完成			否
3、偿还银行贷款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已完成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9,764.00	19,764.00		19,764.00	100.00%	已完成			否
5、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	是	3,500.00	2,435.53		2,435.53	100%	已完成			否
合计		59,264.00	59,264.00	2,802.45	57,195.2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调整主要为对“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内部调整，并将“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资金投入“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于2016年7月1日出具《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6）第SD03-002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10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经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其中3,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广州韩亚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及“上海月沣直营终端铺设项目项目”属于营销渠道建设，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其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收益均体现在标的公司整体业绩中。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2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已经连续七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较高。

为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33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31人，从业人员总数2086人，其中注册会计师817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37人。

3. 业务信息

中兴华上年度业务收入109，1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3，87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65万元；净资产30，637万元；上年度审计公司家数共计1021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35家，收费总额3，461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化工行业、机械行业、汽车行业、医药制造、家电行业、电子信息、通讯行业、软件服务、输配电气、房地产、农牧饲渔、国际贸易、旅游酒店、有色金属、塑胶制品、纺织服装、电信运营、文化传媒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744，387万元。

4. 执业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正嘉（项目合伙人）：自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恒顺电气（300208）、华仁药业（300110）、希努尔（002485）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兆栋：自1999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为东软载波（002073）、青岛金王（002094）等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勇：注册会计师，从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无诚信不良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华近3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1次。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结合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审查中兴华已连续7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鉴于中兴华已连续7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目前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经履行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之内（含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低风险类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1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1400	2019/4/4	2019-4-9/2019-4-29	56.30
2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5000	2019/4/12	2019-4-29/2019-4-30	
3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14300	2019/4/16	2019-4-30/2019-5-9/2019-5-14	
4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14000	2019/5/5	2019/5/9	
5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4000	2019/5/5	2019-5-14/2019-5-22	
6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8200	2019/5/6	2019/5/22	
7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19/5/7	2019/5/22	
8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19/5/14	2019/5/22	
9	工商银行	保本型	15	2019/5/27	2019/11/15	0.29
10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19/6/21	2019